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5年10月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里長候選人涉贈鑰匙圈、手工扇賄選

新北地檢署強力查賄 嚴查不法

本署偵辦新北市三峽區某里長候選人涉嫌假藉協辦活動之名，向里內有投票權之人贈送 LaBuBu 鑰匙圈、手工扇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，以爭取選舉支持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。經本署楊淨涵檢察官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該里長候選人住處及競選服務處等 3 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通知該里長候選人、相關涉嫌人 2 人及證人 15 人到案說明。

全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惟目前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以新臺幣 30 萬元具保；其餘涉嫌人則均予請回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選舉應回歸政見、理念及服務能力之良性競爭，任何以贈送財物或其他利益爭取選票之行為，均可能觸犯選罷法相關規定。本署將持續嚴密掌握各類賄選情資，對於任何意圖以金錢、財物或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向、破壞選舉公平之不法行為，必將積極查緝、嚴查速辦、依法究責，以維護乾淨、公平之選舉環境。